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议案 3 表决通过是议案 4 和议案 5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的议案》

2、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3、议案4、议案5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议案2、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议案3表决通过是议案4和议案5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的议案》	√
2.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5日 9: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21 年 2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敬梅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的议案》	√			
2.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次会议召开时起，至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